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2階段計畫 工作坊(第14場次)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02月0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紀錄：謝依潔、劉泰亨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議程

陸、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：

案一、雲林縣-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(第二期)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計畫為雲林虎尾新舊城區縫合第二期計畫，原則上支持，因本基地(建國二村)已依文資法指定為聚落建築群，文化部建築修繕經費目前仍集中在建國一村，對二村的修繕尚未有具體的計畫，因此本案應先以保溫計畫、清整環境及活動舉辦來活絡空間，眷村生活地景空間營造與建築界面關係請於規劃時有更細緻處理，對於地景修復及空間活化再利用設計施工前，請縣府應先經由文資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二、建國二村占地面積大，本署補助項目僅限周邊環境整理，建議縣府應跨局處合作，同步申請各部會(如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農委會...等單位軟硬體補助)，以分期分區進行整建修復及建築物內外空間活化再利用，吸引未來潛在經營團隊進駐，藉以提升整體效益，並補充說明後續維運管理計畫。
- 三、有關設計競賽整體之操作模式應有更詳細的說明，如設計競賽如何辦理招標、文化地景環境如何辦理設計塑造、文資單位是否併同參與審議，及該設計競賽與一般社區營造

不同之處為何，請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說明。

- 四、本案請縣府依審查意見進行研議修正，並於112年3月13日前將修正計畫書相關資料報署，後續將安排正式審查會議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因應雲林永續城鄉規劃發展的展望，儘量回歸「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」(NbS)，融合眷村文化地景，並加強綠地空間(包含喬木及草坪)整理及整體環境營造，透過循環經濟之理念，配合基地內中的蜿蜒小徑，而使地面層呈現多樣意境，亦能結合自然探索內容。
- 二、另可利用食農方案與可食地景帶出「教育」之意涵，如咖啡職業活動升級、由咖啡的議題帶出公平交易、雨林認證等與永續發展(SDGs)目標連結較為深層之議題；木作課程可引導至廢棄木再利用、生態基盤、都市之肺、固碳效益、微氣候調節等相關議題，同時建議食農地景的意象形塑可回歸到眷村元素，彰顯出眷村廚房之特色。
- 三、基地內建築群落相關規劃需經文資審查，並將具文資身分之建築群落保存原則說明清楚。本案應盤點及整合其他部會補助項目(如國防部眷改基金、文化部「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」及「再造歷史現場」、農委會「農村再生計畫」)，使施作內容能夠更加全面且提升效益，並釐清後續維護管理分工及施作範圍。
- 四、設計競賽點位選擇應再補充說明，並加強說明其辦理模式(包含施作項目、施作目的、後續維護管理等內容)、品質管控機制及預期效益等。另藝術介入空間仍需先釐清施作內容，避免因設計內容與遺構再生結合時，造成結構耐震安全之疑慮，或影響到原本基地植栽生長空間。同時需考

量設計競賽花費 2,000 萬元，若成果僅為臨時性構築，恐不符合其投資效益。

- 五、整體園區面積廣大，建築及空間再利用之需求功能需先界定清楚，建議先由核心區優先整理重要活動及基本服務設施，如優先闢建有綠蔭之停車空間，以利規劃妥適的主、次動線，及未來眷舍的利用；基地外圍建議可以「廢墟美學」概念，利用地景藝術之低維護管理模式，銜接外圍之農業地景，應為可持續的營運管理模式，並可以呈現地方之特色樣貌。
- 六、基地綠地資源眾多，建議將基地內部植栽全面盤點調查，保留可說故事的植栽，如原生、不同時期栽種植物，以及可以講故事的生態現象指認，例如板根、纏勒、絞殺現象、榕類支柱根等。並制定細膩的修樹計畫，將植栽維持在可遮蔭且陽光及風都可以穿透之狀態，並保留及標示具有故事性的植栽，可作為未來歷史及生態教育活動之一。植栽綠地後續維護管理為日後重點，大量綠地持續修剪及管理應選適當場所，同時將碎木製作堆肥重複利用，提供日後植栽綠化和可食地景，土壤管理的資源。此外，園區內需留置維護管理機具、車輛進出動線，主要動線需考量設備進出需求及載重標準、次要動線則以民眾步行移動需求為主。
- 七、全區之大樹、老樹及特色樹種應有更嚴謹的規範，並建議打開老樹樹穴範圍，如榕樹，以不銹鋼板作為分隔板，引導根系向下延展，維護鋪面不受影響，也能讓樹木根系及樹冠有足夠生長空間。
- 八、整體計畫應以減法設計為主軸，區內人工步道、鋪面廣場，非必要設施盡可能減量，景觀工程經費中鋪面佔比宜調降；

照明工程估 330 萬，價格偏高建議減量，重點照明即可，整體設計建議強化綠色基盤質量，減少設施及步道(如核心區內步道串聯需精簡化)。

- 九、施工項目需考量到其耐久性，且需符合好使用、好維管等原則，設施以簡約為主，避免過度設計(如建國一村圓柱座椅)，P.17 菜市場竹編屋頂宜再檢討，P.14 圖書館外部庭園植栽帶穴圍宜檢討刪除，P.29 可食地景遮陽屋頂必要性宜再檢討。
- 十、施工內容中，軟木樹皮鋪面，底土壓實度達 90%較不透水，軟木樹皮如有積水將腐敗，建議注意排水。混凝土鋪面之厚度應檢討，如不行車 10 公分加點焊鋼絲網(6mm)應已足夠，另施打混凝土前應先做 5mm PC 一方面控制高程坡度一方面保水使混凝土之水化作用完全。植草磚鋪面在清碎石上設置 3mm 不織布反而易造成積水，建議未來應考量以尼龍紗網才能過濾。收邊鋼板改為 5mm 仍嫌厚，重量太重，也不易塑形，建議考量 2.5mm~3mm 較易施工。石籠座椅板應考量突出 5cm 較符合人體工學。

案二、苗栗縣-綠水再生-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案規劃設計費內政部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8410 號核定補助，因案需與水路與水質整合才能發揮效益，經縣府爭取，已獲環保署及水利署水環境計畫補助(水路與水質)規劃設計費，請縣府儘快辦理細部設計發包作業。
- 二、本案後續俟完成水岸景觀，水質淨化和水道改善規劃設計方案，並釐清 3 個工程介面及工序，及將各部會之補助工項及經費拆分清楚後，再將水岸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書圖報署，本署將儘速安排工作坊討論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請設計單位確立水質淨化設施(環保署)、圳路改造(水利署)之時程及介面，以利後續工程進行，並應將補助經費區分為營建署、水利署與環保署等單位。
- 二、水岸北側腹地較窄，以致有護欄設置，建議水岸步道與隔離綠帶之配置，能有彈性且可以蜿蜒方式處理，減少步道側之護欄高度或以綠帶緩衝即可；兩段(節點至富強二街)北側鄰私有建地缺乏腹地，擬採用懸臂式水岸步道之必要性有待商榷，請縣府再評估。
- 三、建議縣府針對水質改善前後效益進行檢視及評估，因本案規劃構想及整體發展定位在於營造水資源教育公園，故建議應搭配未來教育活動進行規劃。
- 四、本基地如為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，請縣府儘速協調地政單位完成公園開闢及工區點交，以利後續工程進行。

案三、新北市-新北市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整備計畫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次市府所規劃設計內容符合政策補助目的及方向，選址位於人口密集的三重區，未來園區改造後應能帶來顯著之改善及示範效果，惟中正陸橋無法拆除導致施作範圍較不全面，全區單位造價編列有明顯偏高之疑慮，建請市府再邀請審查委員 2-3 位協助檢視及調整過高且不合理單價，並以調降總經費至 8,600 萬元(市府原提總經費為 9,600 萬元，即調降 1,000 萬元)為目標。
- 二、本案基地步行系統改善仍因各機關單位圍牆未能打開，導致動線阻隔，建議市府持續與基地內機關進行協商，以整合外部空間串接人行步道，且因陸橋暫時無法拆除，設計團隊應更全面檢討陸橋對風廊之影響，以及陸橋後續拆遷作業之追蹤與監測。
- 三、本案請市府依審查意見進行研議修正，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前將修正計畫書相關資料報署，後續將安排正式審查會議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競爭型案件應呼應當前國家重要政策(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、行動方案及 2050 淨零碳排路線)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(SDGs)等環境價值，建議本案增加生態檢核自評表，以回應「因應氣候變遷」及「風廊」之效益。
- 二、目前總經費預計 9,600 萬元，基地卻因機關用地切割導致缺乏人行動線串接整體性，各公共設施及政府機構應進行協商，將周邊外部空間整合，同時能讓人行道能夠連貫(包含連接公共建築之次入口)，其中 P.6-P.28 重新路四段之行穿

線不符人本考量，請重新檢視行人安全之具體提升，避免有人車交織的情形，打造以人為本的生活場域。

- 三、本計畫 3 個工區經費分配不均，應依據基地面積大小及使用需求強度分配經費運用，同時建議設計團隊將中正陸橋拆除後之路型改變狀況納入考量，避免未來再度調整，以將經費使用達到最大效益。
- 四、本案進行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整體規劃，並以熱島退燒為本案亮點，打造友善開放空間及提升綠覆率公共環境，因此建議周邊公共設施，包含醫院、衛生所、區公所、綜合運動公園應協調打開圍牆，以及將公所前棚架移除，去除水泥化，讓整體空間更加通透。
- 五、CFD 模擬分析與基地內實際改善項目無甚關聯，同時建議重新檢視此模擬參數的合理性，包含氣象資料僅 2019 年後、邊界設定尾流區域過短、高度設定、ABL 邊界、植物蒸散效益的 CFD 軟體參數為何等項目。基地周邊為 TOD 發展區，日後建築量體將大量增加，CFD 模擬應一併考量，因 CFD 風環境結果僅針對植栽調整效果不彰，加入建築量體調整才具影響效果。
- 六、大台北地區基本上吹東風，然而建築界面、巷弄寬度、喬木密集皆會影響風速及流向，異質性高，建議製作全區不同高程風廊方向及效益，包含哪幾棟建築影響風前進、哪幾棟建築物可以排空、巷道方向、建築物形狀及喬木對風之影響，何種樹型、樹葉、樹高可以強化通風、降溫。
- 七、雖通風效果增加，但降溫效果有限(0.7-10C)之原因為何，基地之間溫差差異為何，未來是否會再進行實測溫度現況，以確認透過植栽改善都市微氣候的效益。
- 八、植栽改善整理應注重整體考量，以如何結合新北市行道樹

公用樹木植栽的原則共同討論，其中保留、移植、移除及新植的樹種應有更完整論述，並考量如何作為都市行道樹更新改善綠化的標竿。

- 九、都會區植栽會因植栽區四周都有 1 米深的排水溝，加上土壤黏稠，排水較差，容易導致褐根病，有植物生長不佳，固碳效果減弱，因此土壤質地改良成為綠化成敗關鍵，建議設計團隊應有更深入且詳細調查，瞭解都市植栽對基地帶來之效益為何，並分析及土壤改良策略，如以特殊綠化護根固基技術介入，確立後續植栽成長良好。
- 十、原有公園損壞建議以拆除、減量、穿透性為優先，中山公園既有水景設備改為儲水池之必要性請再檢討；人工地盤廣場增加綠化質量之外，運用既有水資源設備改為熱島效應之噴霧退燒兼植生澆灌設備，應較更可被接受。
- 十一、綜合運動公園之運動場因為排水整合問題，外圈排水雖擬保留避免影響運動場跑道，但仍應與擬改善周邊綠帶之排水系統及高程調整時一併進行考量，避免又因此導致保留的排水被波及造成溢流。
- 十二、請檢討三重區公所前棚架設置之量體及必要性，目前景觀改善及整備項目，仍需與步行串接，改善目前破碎的情形，建議市府應再整合各機關單位，打破隔閡。